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21-081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的基金名称：晟丰（广州）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注册为准）

投资金额：22.2亿元人民币；

风险提示：本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尚未完成募集，可能面临未能募集到足够的资金无法确保基金设立的风险；本基金尚需完成工商登记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相关投资活动，如未能完成备案手续将影响本基金运作和后续投资，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基金设立以后可能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或投资未能通过境内外监管机构审批等诸多不利因素，以及受国家政策与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监管政策与行业周期波动、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亏损或投资失败等达不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参与投资基金事项概述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与北京智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路资本"）、东莞科技创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订了《晟丰（广州）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晟丰（广州）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投资基金"或"合伙企业"）基金份额22.2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情况

智路资本为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也为投资基金的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京智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智路资本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6393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00EAYL91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融慧园6号楼8-50
法定代表人	张元杰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5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北京启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0%，广大融信（珠海横琴）控股有限公司持股35%，北京智可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5%
主要管理人员	张元杰、杨飞、夏小禹
管理模式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主要投资领域	科技领域投资，包括移动技术、汽车电子、智能制造、智能物联网
近一年经营状况	截至2021年9月底，智路资本总资产4.4亿元，累计管理规模511亿元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智路资本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无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投资基金管理人任职，也未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

2）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i.东莞科技创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名称	东莞科技创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4550583X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新城路5号1栋1001室
法定代表人	梁燕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2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创业空间服务；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莞科技创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无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

ii.珠海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名称	珠海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X5GFX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2372(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2日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基金、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2.20%；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6.80%；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0.00%；横琴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0%；珠海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珠海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无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

三、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 名称：晟丰（广州）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注册为准）；

2.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406房之724（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注册为准）；

3.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注册为准）；

4. 基金规模：募资总规模为人民币33.31亿元；

5. 基金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 投资人及出资额

序号	合伙人企业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智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货币	100	0.03%
2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22,000	66.65%
3	东莞科技创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5,500	16.66%
4	珠海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5,500	16.66%
合计		–	–	333,100	100.00%

注：公司与本次投资的合作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晟丰（广州）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目的

本合伙企业拟与其他主体共同投资于广大融智（广东）现代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注册为准，简称"广大融智集团"），并通过广大融智集团对高端精密制造产业项目进行投资，实现投资收益。

2、经营范围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注册为准）。

3、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存续期限：自合伙企业首次实缴出资日起6年。其中第1-3年为投资期，第4-6年为运作、赋能和退出期。为确保有序清算本合伙企业所投资项目，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可延长2次，每次延长时间不得超过1年。

4、管理人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智路资本为本合伙企业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负责调查、分析及评估本合伙企业的投资机会、设计交易结构并进行相关谈判，负责监督投资项目的实施、对被投资公司进行监控、管理、在被投资公司中代表本合伙企业行使投票权、对投资项目的处置和退出提出建议，并代表本合伙企业签署和交付相关文件。

本合伙企业聘请北京智路芯能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智路咨询"）担任本基金的财务顾问，为本基金提供项目投资建议、投资分析、可行性研究，商业计划书编撰；项目尽职调查、项目融资建议；及股权交易相关的政策咨询、转让方案策划、转让信息服务等股权投融资信息服务。

智路资本和智路咨询共同确认，张元杰、杨飞对于本合伙企业的投资及运营至关重要，为本合伙企业的关键人士。在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或本合伙企业已投资项目全部退出前（"关键人士锁定期"，以两者孰早时间为准），关键人士将持续服务于本合伙企业或合伙企业已投企业之管理运营，如果关键人士中的任意一位及以上在关键人士锁定期发生重大变动，智路资本及智路咨询应当在该等关键人士发生变动之日起三个月内选任全体合伙人均认可的替任关键人士继续履行关键人士职责。

5、管理费

在本基金的投资期，基金管理人收取的每年度基金管理费总额按有限合伙人实际对外项目投资额的0.3%/年计提和收取；财务顾问收取的每年度顾问费按有限合伙人实际对外项目投资额的1.2%/年计提和收取。在本基金的运作、赋能和退出期，基金管理人收取的每年度基金管理费总额按有限合伙人未退出项目投资额的0.3%/年计提和收取；财务顾问收取的每年度顾问费按有限合伙人未退出项目投资额的1.2%/年计提和收取。如本基金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延长存续期限的，则延长期的第一年，基金管理人收取的每年度基金管理费总额按有限合伙人未退出项目投资额的0.2%/年计提和收取；财务顾问收取的每年度顾问费按有限合伙人未退出项目投资额的0.8%/年计提和收取。延长期第二年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收取的管理费和顾问费，由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与有限合伙人另行协商。各有限合伙人按照其在本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比例分摊前述基金管理费和顾问费。

6、投资决策委员会

本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决会"），负责对拟投资项目的立项、投资、项目投资退出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名委员（"投决会委员"）组成，均由基金管理人智路资本委派。投决会审议的事项应由过半数投决会委员同意和通过方为有效。投决会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内对基金拟投项目的立项和投资决策拥有最终决策权，负责对基金管理人投资团队提交的投资项目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未经投决会决议批准，合伙企业不得进行对外签署股权投资协议、股权购买协议等具有实质投资内容和行为的协议。

7、投资退出

有限合伙人可依据本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从而退出合伙企业。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有限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权益的，有限合伙人应首先向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书面通知及说明，如有限合伙人转让其合伙权益符合：1.有限合伙人不存在因违约行为而导致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但有限合伙人已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或存在《民法典》第五百八十条除外情形的，或普通合伙人存在事先违约或预期违约除外）；2.拟受让人或其关联方与合伙企业或合伙企业已投资的控股企业（包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下同）不存在实质或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关系；3.拟受让人或其关联方不存在军工背景、洗钱、不良合规记录等影响合伙企业或合伙企业已投资的企业的不利因素；4.拟受让人具有合法充足的资金来源完成拟议转让，并有能力履行后续出资义务等条件的情况下；则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同意有限合伙人进行该等转让，且合伙企业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应积极配合完成该等转让，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同意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在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上述转让后，转让方可按照本协议相关规定进行合伙企业权益转让。与该转让有关的一切费用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分摊，普通合伙人、其他有限合伙人和合伙企业均不承担该费用。

8、收益分配

（一）分配原则：本基金在投资项目退出和取得投资收益后进行分配，遵循"即退即分、能分尽分"的原则。来源于投资项目所得的可分配投资收益应在每一位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财务顾问之间按以下顺序和金额进行分配：

1. 返还有限合伙人之实缴资本：首先，100%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有限合伙人依据本条第（一）款第1项所收到的累计分配等于截至到分配时点该有限合伙人的累积实缴资本（包括筹建费用和合伙企业营运费用在内的所有已发生费用）；

2. 支付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其次，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就本条第（一）款第1项所累计实缴资本实现8%（单利）的年度收益率（按照从每次实缴出资之到账日期起算到分配时点为止）；

3. 超额收益分配：最后，如仍有剩余，则剩余部分的8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16%分配给财务顾问，4%分配给普通合伙人（"超额收益"）。

本合伙企业的临时投资收入，应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二）现金分配：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将合伙企业对投资项目的投资进行变现，并将因此产生的可分配现金按合伙协议约定进行分配，普通合伙人和财务顾问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提取收益分成。对于合伙企业取得的可分配现金，应尽可能于取得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分配。

（三）非现金分配：在合伙企业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应尽其最大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根据普通合伙人的独立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则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非现金分配方案应当取得有限合伙人同意。在非现金分配时，如所分配的非现金资产为公开交易的有价证券，则以自决定分配之日前十五个证券交易日内该等有价证券的平均交易价格确定其价值，并根据确定的价值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对于其他非现金资产，普通合伙人应聘请独立的第三方进行评估从而确定其价值，普通合伙人在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时，该分配全部来源于项目投资的非现金收益，合伙企业以该等非现金资产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和财务顾问，有限合伙人不另行支付任何现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资产。

合伙企业进行非现金分配时，普通合伙人应负责协助各方办理所分配资产的转让登记手续，并协助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受让该等资产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接受非现金分配的有限合伙人亦可将其分配到的非现金资产委托普通合伙人按其指示进行处分，具体委托事宜由普通合伙人和相关的有限合伙人另行协商。

9、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应当依法和本协议的规定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如果任何有限合伙人（1）未能于付款日或之前足额缴付出资（"出资违约"）；或者（2）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对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进行转让或出质（"转让违约"）；或者（3）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强行退伙（"退伙违约"）；或者（4）严重违反本协议的其他约定（"其他违约"），则该有限合伙人将被认定为违约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要求违约合伙人按如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出资违约的有限合伙人应当自应实缴出资期限截止日之次日起就逾期缴付的金额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支付逾期出资滞纳金，本条规定的滞纳金不应计为支付该滞纳金之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

（二）出资违约、转让违约、退伙违约及其他违约的有限合伙人应当就因其违约行为给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和其他有限合伙人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1. 合伙企业及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主体因未能按期履行投资义务、支付费用和偿还债务而对其他合伙人及/或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所受到的损失；

2. 合伙企业向违约合伙人追索违约金、赔偿金、滞纳金等所发生的仲裁等司法程序费用及合理的律师费。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从该违约合伙人未来可分配收入中直接扣除本款规定的赔偿金。

如果由于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项下的义务导致其他合伙人遭受损失的，则该违约合伙人应向守约合伙人赔偿全部损失。违约合伙人无权参与有限合伙人在合伙协议或《合伙企业法》或其他有关适用法律下有权作出的任何表决、同意或决定，并不应被计入表决基数。

10、争议解决

本协议各方应首先寻求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本协议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或主张。

如果争议双方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该争议应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依照仲裁委员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广州进行仲裁，仲裁应以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基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经验，通过专业化投资管理团队，及时把握投资机会，降低投资风险。同时利用投资基金平台，有效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也不会形成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本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尚未完成募集，可能面临未能募集到足够的资金无法确保基金设立的风险；本基金尚需完成工商登记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相关投资活动，如未能完成备案手续将影响本基金运作和后续投资，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基金设立以后可能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或投资未能通过境内外监管机构审批等诸多不利因素，以及受国家政策与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监管政策与行业周期波动、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亏损或投资失败等达不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1-049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原经公司2020年10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11月17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051号《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及2020-058号《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经东莞捷荣模具制造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荣模具"）、重庆捷荣汇盈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荣汇盈"）的股东审批通过，同意捷荣模具、捷荣汇盈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东莞分行"）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授信额度内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

属于上市公司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捷荣模具、捷荣汇盈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此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7年9月25日

3、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新民路 166 号

4、注册资本：人民币250,612,402元

5、法定代表人：郑杰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665116754

7、经营范围：精密模具、精密检具及精密治具的生产和销售；塑胶、五金、人造蓝宝石、玻璃、陶瓷精密结构件的生产和销售；智能制造设备、电子信息产品、机电一体化产品、电子医疗产品、电子专用测试仪器及上述产品相关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及维修；从事以上相关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设立研发中心，从事上述产品及服务的研究、设计和开发（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929,362,260.45	3,030,018,066.57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1,408,891,971.14	1,411,914,406.93
项目	2020 年度（已经审计）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22,937,926.40	2,310,593,797.5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02,248,665.43	7,297,012.20

9、被担保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捷荣模具、捷荣汇盈为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10、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招商银行东莞分行

2、保证人：捷荣模具、捷荣汇盈

3、债务人：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额度：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5、保证范围：

（1）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就循环授信而言，如银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银行在授信期间内为授信申请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

6、保证方式：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如授信申请人未按《授信协议》和/或各具体业务文本约定及时清偿所欠银行各项贷款、垫款和其他授信债务的本息及相关费用，或者《授信协议》和/或各具体业务文本所规定的其他任何一项违约事件发生时，银行有权直接向保证人追索，而无须先行向授信申请人追索或提起诉讼。

7、保证责任期间：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上述担保事项不属于对外担保。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个人或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3、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26,765万元（不含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下属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60,000万元，下属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额度为0万元。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约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0%；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2,550.44万元，约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16%；下属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约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0%。

4、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捷荣模具、捷荣汇盈股东决定；

2、相关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21-051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盛石化"）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对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水荣（担任逸盛新材料董事长）、李彩娥（李水荣的妹妹）以及项炯炯（李水荣的女婿）回避表决。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对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21-052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盛石化"）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监事会于2021年1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对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对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21-053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本公司、荣盛石化指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逸盛新材料指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金石化指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恒逸有限指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PTA　指精对苯二甲酸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荣盛石化因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协同效应，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经公司董事会充分研究论证后，公司拟同意下属子公司中金石化与逸盛新材料其他股东方共同以现金方式对逸盛新材料进行增资。

本次增资前，逸盛新材料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其中：中金石化出资102,000万元，占逸盛新材料注册资本的51%；恒逸有限出资98,000万元，占逸盛新材料注册资本的49%。

本次增资将新增逸盛新材料注册资本100,000万元，逸盛新材料各股东按上述持股比例认缴增资，其中：中金石化拟认缴增资51,000万元，恒逸有限拟认缴增资49,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逸盛新材料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00万元，其中：中金石化出资153,000万元，仍占逸盛新材料注册资本的51%；恒逸有限出资147,000万元，仍占逸盛新材料注册资本的49%。

2.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李水荣（担任逸盛新材料董事长）、李彩娥（李水荣的妹妹）及项炯炯（李水荣的女婿）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其他增资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1.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恒逸有限成立于2004年7月26日，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法定代表人为方贤水，经营范围：化学纤维、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恒逸有限持有逸盛新材料49%的股权，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出资方式

中金石化、恒逸有限分别对逸盛新材料增资51,000万元、49,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中金石化的出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2.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7年11月27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MA2AFXPF3N

（4）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5）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荣盛路1号

（6）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法定代表人：李水荣

（8）主营业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3.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后，逸盛新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金石化	102,000	51%	153,000	51%
恒逸有限	98,000	49%	147,000	49%

4.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51,367	622,520
负债总额	840,090	435,252
所有者权益	211,277	187,267
应收账款	0.00	5,296
或有事项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00	0.00
主要项目	2021年1月-9月（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1,993	250,273
营业利润	7,109	6,862
净利润	6,009	5,1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52	26,816

资信情况：经查，逸盛新材料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5.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金石化2021年7月之前持有逸盛新材料50%的股权，公司董事长李水荣先生同时担任逸盛新材料董事长，7月之后持有逸盛新材料51%的股权，纳入合并报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逸盛新材料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是按照逸盛新材料各股东现时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共同增资。增资完成后，逸盛新材料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增至300,000万元，逸盛新材料各股东对逸盛新材料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因此，本次增资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增资方式公平合理，不损害本公司利益。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逸盛新材料尚未与公司签署增资协议。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增资目的、存在风险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增资目的

本次增资有助于优化逸盛新材料资本结构，提升逸盛新材料的资金实力，促进逸盛新材料相关项目进程加快，进而有利于提升公司产业链的竞争力，更能有效促进公司盈利水平的提升，提升公司PTA业务的整体竞争力。

2.存在风险

逸盛新材料面临市场需求变化、产品价格波动等市场风险，同时也可能存在未来市场情况变化对经济效益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的风险。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中金石化使用自有资金对逸盛新材料进行增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增资完成后，逸盛新材料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八、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逸盛新材料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6月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向该关联人销售产品及原料等45,425.86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金石化2021年7月之前持有逸盛新材料50%的股权，7月之后持有逸盛新材料51%的股权，纳入合并报表。

九、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该议案征求独立董事的事前意见，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公司对逸盛新材料增资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对逸盛新材料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由逸盛新材料各股东按照现时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共同增资，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十、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保荐机构同意荣盛石化控股子公司中金石化对逸盛新材料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关于荣盛石化对逸盛新材料增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21-054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本公司、荣盛石化指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逸盛指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逸盛投资指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恒逸贸易指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

PTA　指精对苯二甲酸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参股公司海南逸盛的资产负债结构，增强海南逸盛市场竞争力，公司拟同意下属控股子公司逸盛投资与海南逸盛其他股东方共同以现金方式对海南逸盛进行增资。

本次增资前，海南逸盛注册资本为358,000万元，其中：逸盛投资出资179,000万元，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50%；宁波恒逸贸易出资179,000万元，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50%。

本次增资将新增海南逸盛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海南逸盛各股东按上述持股比例认缴增资，其中：逸盛投资拟认缴增资50,000万元，宁波恒逸贸易拟认缴增资50,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南逸盛注册资本变更为458,000万元，其中：逸盛投资出资229,000万元，仍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50%；宁波恒逸贸易出资229,000万元，仍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50%。

2.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其他增资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1.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1年05月24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573681720D

（3）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4）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保税港区成海路6号1幢1号1607室

（5）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法定代表人：方贤水

（7）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批发（票据贸易）（经营范围详见甬L安经（2018）0084《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持股70%，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0%。

（9）关联关系：由于公司持有宁波恒逸贸易30%的股权，且公司董事李水荣、李永庆分别担任宁波恒逸贸易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和第10.1.5条第（一）、（二）款的规定，宁波恒逸贸易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出资方式

逸盛投资、宁波恒逸贸易分别对海南逸盛增资50,000万元、5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逸盛投资的出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2.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0年05月31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3005527989627

（4）注册资本：358,000万元

（5）住所：洋浦经济开发区滨海大道西侧石化功能区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厂区

（6）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法定代表人：方贤水

（8）主营业务：精对苯二甲酸、聚酯切片、聚酯瓶片、涤纶短纤、POY丝、FDY丝、粗氧化钴锰、化纤原料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对二甲苯（PX）、乙酸、乙二醇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码头设施经营，在码头区域从事普通货物装卸服务，码头拖轮经营，船舶服务业务经营，为船舶提供淡水供应、船舶污染物（含油污水、残油、洗舱水、生活污水及垃圾）接收和围油栏供应服务。

（9）主要股东：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

3.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后，海南逸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逸盛投资	179,000	50%	229,000	50%
宁波恒逸贸易	179,000	50%	229,000	50%

4.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11,201	1,021,745
负债总额	690,462	624,020
所有者权益	420,739	397,725
应收账款	74,161	35,775
或有事项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00	0.00
主要项目	2021年1月-9月（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76,213	1,808,765
营业利润	20,537	115,573
净利润	16,632	98,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83	256,373

资信情况：经查，海南逸盛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5.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通过逸盛投资持有海南逸盛50%的股权，海南逸盛为本公司间接参股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是按照海南逸盛各股东现时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共同增资。增资完成后，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由358,000万元增至458,000万元，海南逸盛各股东对海南逸盛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因此，本次增资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增资方式公平合理，不损害本公司利益。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海南逸盛尚未与公司签署增资协议。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增资目的、存在风险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增资目的

本次增资有助于优化海南逸盛的资本结构，提升海南逸盛的资金实力，有利于海南逸盛PTA项目的后续运营及融资，进而有利于提升公司产业链的竞争力，更能有效促进公司盈利水平的提升，提升公司PTA业务的整体竞争力。

2.存在风险

受原材料价格及下游聚酯工厂需求波动影响，PTA及聚酯瓶片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海南逸盛日常经营将面临上述产品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逸盛投资使用自有资金对海南逸盛进行增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南逸盛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八、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海南逸盛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11月底，公司与海南逸盛累计已发生购销关联交易45,369.56万元。

九、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该议案征求独立董事的事前意见，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公司对海南逸盛增资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对海南逸盛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由海南逸盛各股东按照现时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共同增资，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十、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保荐机构同意荣盛石化控股子公司逸盛投资对海南逸盛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关于荣盛石化对海南逸盛增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1-106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97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出说明并补充披露。

一、草案披露，公司拟以1.38亿元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现金收购菏泽智晶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菏泽智晶或标的公司）90%的股权。对于菏泽智晶，本次收购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以202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确定菏泽智晶净资产账面价值811.93万元，评估值1.54亿元，增值率1793.26%。其中，对标的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收益法评估，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8,140万元，评估值2.27亿元，评估增值1.46亿元，增值率 178.87%，折现率7.52%。同时，本次重组前12个月上市公司发生多笔收购新能源发电项目的交易。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前期同类型资产的收购情况，说明本次评估作价、相关参数选取与前期收购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合理性；（2）标的公司本次评估大幅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折现率等相关评估参数取值依据、合理性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说明本次估值是否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二、草案披露，标的公司长期借款2.68亿元为向中广核国际的融资租赁借款，由标的公司子公司菏泽新风以电站资产进行抵押担保，同时以电费收费权、以及标的公司所持子公司菏泽新风95%的股权作为质押担保。评估报告称，评估未考虑股份质押事项对相关资产及负债的影响。截至2021年6月30日，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76.6%。请公司补充披露：（1）评估时未考虑股份质押事项对相关资产及负债的影响的原因，是否可能影响标的公司稳定经营，是否可能影响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2）草案披露，标的公司将自行或指定第三方受让中广核的债权，全部债权转让价款支付中广核。请说明第三方是否是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自行或指定第三方受让中广核的债权，具体的资金来源是否来源于上市公司；（3）结合未来每年的负债偿还安排和未来现金流入情况，测算公司收购资产的投资回报率和投资回收期，说明本次收购是否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请财务顾问、评估师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三、草案披露，本次交易标的菏泽智晶注册资本4,999万元，公司创始股东武文斌、武北景，分别于2017年11月、2018年8月将全部股权转让给余英男，因未实缴出资，转让对价均为0元。截至目前，标的公司实缴出资1,574万元，子公司菏泽新风注册资本7,700万元，已全部完成实缴出资。同时，截止2021年6月30日，标的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54亿元，其中关联方拆借款项为1.01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子公司实缴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为关联方借款，交易完成后是否由上市公司偿还前述借款；（2）标的公司未全部实缴出资的原因，交易完成后出资义务是否转移至上市公司；（3）结合上述事项，说明本次交易作价是否考虑相关因素的影响，是否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四、草案披露，标的公司第一大供应商辽宁输变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第二大供应商北京华力聚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是标的公司实控人余英男的关联方，采购金额分别占公司总采购金额的56.73%、14.91%。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同类可比价格补充说明相关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独立性的有关规定；（2）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担保、资金拆借等事项；（3）请全面核查标的公司实控人是否与上市公司相关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五、草案披露，按照收益法评估预测，标的公司2021年7-12月预计营业收入4,661万元、2022-2032年预计营业收入6,567万元。公司未来收益的测算包含政府补贴部分，但标的公司尚未列入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目录。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列入国补项目目录的条件，说明公司进入目录的可能性及时间范围，是否存在交割后无法进入国补项目目录的风险，并充分提示风险；（2）结合上述情形，说明在收益法测算中假设标的公司可再生能源补贴可以按照预计时间及金额收回、将政府补贴计入未来收益测算，相关评估过程是否审慎。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六、草案披露，标的公司目前有部分地块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产权证。请自查并列示标的公司目前房屋建筑物产权、土地使用权存在瑕疵的项目，上述项目涉及到的资产、金额以及占标的公司的比重，说明相关瑕疵是否对标的公司过户及后续正常经营产生实质性障碍，以及相关应对措施。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立即披露，并在5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草案作相应修改。"

以上为《问询函》的全部内容，公司将按照上交所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问题，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